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行政执法规范用语

一、基本原则

执法用语应当坚持平和文明、有的放矢、准确到位、合法规范的原则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以下规范用语适用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展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等执法活动。

三、现场执法规范用语

1.向当事人表明身份：您好，我们是××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×××、×××，这是我的执法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根据××，今天要对××进行执法检查。现正在执行公务，请配合。

2.告知当事人录音/摄像：为了保证执法的公正性，我们将进行录音/摄像。

3.询问当事人、证人：您好，我们是××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×××、×××，现就××问题向您询问，请您如实回答。说假话、作伪证，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.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资料: 请出示××证明材料/资料。

5.核对询问、检查、调查笔录: 请您核对询问/检查/调查笔录,如无误,请您签署确认意见和您的名字,确认以上笔录内容已看过,并与您表述一致。如有误,我们将予以更正。

6.对证据采取保全措施: 为了进一步查清××线索,依照《××》第×条第×款关于××规定,我们将对××物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/扣押,这是相关凭证,请您核对,如无误,请签字,我们将在×日内作出处理决定,感谢您的配合。

7.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: 您的行为违反了《××》第×条第×款关于××规定。

8.告知当事人处罚决定: 根据《××》第×条第×款规定,现对您作出××行政处罚。

9.告知当事人权利: 若您对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有异议,您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依照法律规定,您也可以在×日内向我机关申请听证,逾期则视为放弃听证。若您对已作出的处罚决定有异议,可以申请复议,对复议决定不服的,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.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：这是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请您收好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字。

11.行政处罚对象拒绝签收：依照法律规定，这是×××，我们将请他作为见证人，通过留置送达方式进行送达。

12.遭遇当事人谩骂或有过激举动：我们在依法执行公务，请您/你们保持克制和冷静。

13.执法人员工作出现失误：对不起，由于我方原因造成错误，我们立即改正，请您原谅。

14.工作结束：感谢您的配合。